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9月2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陈欣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此次会议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浪森石材有限公司联合收购浙江雅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欣、张杏娟、王军回避表决。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浪森石材有限公司联合收购浙江雅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343.75万元。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已经行权的一期股票期权，公司股本增加到243.75万股，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到63,543.75万元人民币。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情况，决议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后批准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300万元。”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43.75万元。”

二、将第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3,3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543.75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将第四章“股东权利与义务”中“股东的权利”之“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修改为“召集和主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相关。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通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浪森石材有限公司****联合收购浙江雅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10月10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杭州浪森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森石材”）与浙江雅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迪装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宗将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杭州浪森石材股东为张伟良和林燕燕，其中张伟良持股10%，林燕燕持股90%，张伟良和林燕燕系配偶关系，张伟良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张杏娟的弟弟，持有公司的2.93%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2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浪森石材有限公司联合收购浙江雅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5票回避表决通过了该项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世华、宋宜君、王维安、任平先生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杭州浪森石材有限公司

浪森石材成立于2012年7月3日，住所为萧山区河庄街道新创村，法定代表人林燕燕，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销售石材、建筑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浪森石材股东为张伟良和林燕燕，其中张伟良持股10%，林燕燕持股90%，张伟良和林燕燕系配偶关系。

2.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1日，住所为上虞章镇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丁欣欣，注册资本63,543.75万元人民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浪森石材有限公司联合收购浙江雅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5票回避表决通过了该项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世华、宋宜君、王维安、任平先生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

3.张伟良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张杏娟的弟弟，持有本公司的2.93%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雅迪装饰100%股权。

2.雅迪装饰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雅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地址：嘉兴市南湖大道516号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7日

工商注册号：3304000001084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雅迪装饰历史沿革

浙江雅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嘉兴雅迪装饰有限公司，系由嘉兴市沙龙厂与香港新明公司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万美元，并经嘉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师字[1993]780号验资报告，2002年4月16日外方退出后变更为内资企业，且由陈刚、冯晓鹰和刘宗共同增资496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50万元。其中，陈刚出资29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刘宗出资18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冯晓鹰出资7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

2004年7月2日，全股东以货币增资4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15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刚增资318.7万元，刘宗增资204.7万元，冯晓鹰增资78万元。该增资由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恒会内验[2004]098号验资报告。

2007年11月12日雅迪装饰减少注册资本28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70万元，其中，陈刚减少出资人民币148.40万元，刘宗减少出资人民币95.20万元，冯晓鹰减少出资人民币36.40万元。该减资由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恒会内验[2007]198号验资报告。

2008年4月7日全体股东以货币增资280万元人民币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15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刚增资148.40万元，刘宗增资95.20万元，冯晓鹰增资36.40万元。该增资由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恒会内验[2008]1602号验资报告。

4.雅迪装饰股权转让前后股权变化情况

①本次股权转让前雅迪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刚	609.50	53.00
刘宗	391.00	34.00
冯晓鹰	149.50	13.00
合计	1,150.00	100

②本次股权转让后雅迪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86.5	51.00
杭州浪森石材有限公司	563.5	49.00
合计	1,150.00	100

5.雅迪装饰权属情况

本次收购的资产为陈刚、刘宗、冯晓鹰合计持有的雅迪装饰100%的股权，该项股权不存放在质押、质权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雅迪装饰截止2012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职沪[2012]1632号，截止2012年4月30日，雅迪装饰总资产为57,726,265.55元，总负债为49,577,133.55元，净资产为8,769,129.00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830,493.23元，利润总额2,489,714.32元，净利润2,408,934.22元，账面值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陈刚将其持有的雅迪装饰27.03%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310.85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5.2766万元。

刘宗将其持有的雅迪装饰17.34%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199.41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4.5548万元。

冯晓鹰将其持有的雅迪装饰6.63%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76.245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4.88万元。

7.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综合评价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入资本化或折现或通过确定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评估思路。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有已交易案例的企业、行业平均收益率进行对比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方法选择的原则，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方法。

则适合市场法的交易案例和市场价格较少，由于2011年1月国务院新八项房地产业政策的出台，房地产市场价格受到影响，2012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加大调控力度，对房地产企业的装饰工程业务的影响也逐渐明显，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其市场开发和客户资源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另一方面由于净资产低，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对企业而言具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将评估对象的市场法的权重降低，同时将评估对象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权重提高，最终得出评估结论。

8.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除了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外，还包括：

①一般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③除非另有说明，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一致。

⑤特殊假设

⑥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⑦有关利率、汇率、税率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差异。

⑨没有考虑未来可能的所得税变化。

⑩没有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

⑪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⑫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⑬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⑭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⑮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⑯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⑰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⑱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⑲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⑳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㉑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㉒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㉓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㉔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㉕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㉖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㉗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㉘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

㉙评估对象未来将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假设。